

普陀区景泰路景观提升工程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69416662920262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乙方：上海北斗星景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虞金龙（男）

地址：枣阳路 226 号

地址：上海上海市崇明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50

电话：52711293

电话：021-6468612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张霞

联系人：黄歆瑜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番禺路支行

银行账号：31050174400000002095

补充条款

1:一 、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普陀区景泰路景观提升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
施工内容及甲乙双方约定的施工合同等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2558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伍万捌仟元整）。

本合同价款（不含税的暂定）：¥ 元（大写： 元整 ）。

其中：（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金额： ¥ 元；

（2）措施项目费金额： ¥ 元（包括工地现场承包方的环保、文明、安全、临设等施工措施费： ¥ 元）；

（3）其他项目费： ¥： 元

（4）人工费： ¥： 元；

（5）税金： ¥： 元

当前税法税率为 9%，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对税率进行调整的，双方同意含税价中未支付部分按国家最新颁布的税率进行调整。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七、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

通用合同条款与专用合同条款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合同如有争议之处，以线下合同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6月30日

2026年06月30日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